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陳鳳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（支付命令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之裁定而提起抗告（抗告狀上未記載實際之營業所在地或法定代理人住居所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